

证券代码：832492

证券简称：易兆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将于2023年9月12日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大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道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汪大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8月24日，被告1(以下简称“易兆公司”)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)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易兆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。

2022年8月24日，易兆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委托担保函》一份，委托原告为其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被告2、3向原告出具《反担保函》一份，自愿为易兆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原告遂向南京银行出具《“鑫科保”业务项目担保函》一份，确认原告为易兆公司借款本金未清偿部分的90%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。

2022年5月25日，因易兆公司拖欠本息未还，南京银行久催无果后要求原告代偿，原告于2023年5月29日代偿了本金450万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被告1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4,500,000元、利息6,750元(以450万元为基数，按日息0.5%。自2023年5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算至2023年6月1日)，律师费87,900元，以上暂合计4,594,650元；

2、被告2、3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法院诉状

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